

港交所新股上市新规今日生效

2014-04-01 来源：证券时报网 作者：徐欢

港交所实行网上登载上市申请的新例将于今日生效，自此，申请在香港上市的企业将会面临更为严格的披露规定。

新规定的推出旨在提高首次公开招股质量，包括在递交A1上市申请表时便提交初步招股资料，此外，如果招股文件被查出误导投资人，投行可能要负刑事责任。这是港交所为配合香港证监会的《保荐人新监管规定》而制定的新规。

根据新规定，如果申请资料不完备遭港交所打回，该上市申请将在之后8个星期内不得重新提交，而相关公司申请人和其保荐人的名称都将刊发在港交所“披露易”网站上。上述安排的目的，是为了增加信息透明度，以及提高保荐人的尽职调查工作效率和质量。此举有助于督促保荐人认真履行职责，因若多次出现在名单上，将影响其声誉，也为潜在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提供了参考。有投行人士认为，提高披露透明度是大势所趋，美国和中国内地均有相关制度。

毕马威中国合伙人兼香港资本市场主管陈清珠认为，上市新股申请同时公开招股书，有助于增加信息透明，不再是个别机构投资者或研究报告专有，可让投资者更早获取新股信息。

但是，对于企业而言，它们或不希望过早公开企业运营情况，特别是对其竞争对手，进而出现冲刺递表、巧避新例的情况。多方消息指，不少企业赶在3月底前冲刺交表，有会计师事务所递表客户数目较上年翻倍，有市场人士估计，3月底前至少有近百家递交上市申请。

（徐欢）